「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會為因應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44條、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8條（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為第19條）及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第14條，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14條有關條文。

另對本自治條例第17條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1條未符之部分進行修正。

|  |
| --- |
|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 免。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四、圈後加以塗改。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六、不加圈完全空白。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 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 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 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 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 副主席各一人，由 代表以記名投票 分別互選或罷免 之。但就職未滿一 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 副主席各一人，由 代表以無記名投 票分別互選或罷 免之。但就職未滿 一年者，不得罷 免。 | 配合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0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 之選舉票、罷免票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 上，或罷免票圈選 同意罷免及不同 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 舉票、罷免票。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 能辨別為何人，或  罷免票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為同意 罷免或不同意罷 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 撕破或汙染，致不 能辨別所圈選為 何人或所圈選為 同意罷免或不同 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 罷免票之罷免人 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 之認定，由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當場為之；認 定有爭議時由全 體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罷免票應為有 效。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 之選舉票、罷免票 無效之情事，準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 之認定，由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當場為之；認 定有爭議時由全 體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罷免票應為有 效。 | 配合內政部一0六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無效票之認定標準。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
|  |  |  |